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108年度交上字第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　玲

被上訴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劉英標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原處分撤銷，應由被上訴人依本判決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及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再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53條第1項規定，除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，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、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，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、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，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者外，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審判決，原則上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本件既為交通裁決事件，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顯示其事證已臻明確，又無法律關係複雜或涉及公益，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上訴人所有之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07年7月14日14時1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三段（原判決漏載路名及段名）宏恩二巷35弄16

號旁，因「在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以外之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」之違規行為，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以中市警交字第GAH54919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。嗣被上訴人以107年11月27日彰監四字第64-GAH549197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。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8年3月26日以108年度交字第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四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判決前之審理不符合程序正義，原判決引用被上訴人答辯之詞，顯屬有誤，不符法律規定，且違反比例原則，請求撤銷原判決。又上訴人欠缺文字陳述能力，請求言詞辯論，並准上訴人於開庭時陳述意見等語，並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及撤銷原處分。

五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㈠按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」其中主旨部分係行政處分之核心內容，其記載自應明確，文字不能含糊不清致無從明瞭處分之內容，否則即屬違法之行政處分，相對人自得請求撤銷。由於行政處分係行政機關對於公法上具體事件所作的意思表示（決定），而直接發生法律效果的單方行政行為；藉由該處分，行政機關可創設其與相對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而且行政處分生效之後，相對人將直接受其拘束。質言之，行政處分既具高權性又具法效性，直接影響人民的權利及利益，所以其主旨記載自應明確，始屬合法

有效的行政處分。

㈡又按「汽車臨時停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……二、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、消防栓、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。」、「汽車停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。……」、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（下同）6百元以上1千2百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。……」分別為107年7月14日違規行為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12條第1項第1款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所明文規定。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之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及其附件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（下稱統一裁罰基準表）關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違規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，107年7月1日修正時，因鑑於汽、機車於在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停車，嚴重影響公共汽車停靠、乘客上下車安全，並造成其他用路人因閃避而致生危險，屢有其他汽、機車因閃避而肇事情形，乃修正提高上開違規態樣（在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停車）之處罰罰鍰額度。其餘部分（在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以外之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）則維持其處罰額度。是以「在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以外之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」，純係統一裁罰基準表為區別違規情節輕重為不同之裁罰基準，所為之分類用語，爰予說明如上。

㈢本件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係以：依卷附採證照片、裁決書、送達證書及汽車車籍查詢等資料所示，上訴人所有之系爭車輛，於爭訟概要欄所載之時、地（交岔路口10公尺內），確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，違反道路交

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被上訴人依違規行為時之統一裁罰基準表關於「在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以外之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」、「期限內繳納（罰鍰）或到案聽候裁決者」之統一裁罰基準，以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900元並無違誤等語。惟查：

1.上訴人有如上之違規事實為原審依據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所認定之事實，經核並未違反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，本院自得資為本件判決之基礎。此一違規行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應由被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及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加以處罰。

2.原處分就本件違規行為雖如實記載受處分人、違規時間、地點、舉發違規事實、簡要理由及違反法條，惟其「處罰主文」欄僅記載「一、罰鍰已繳納結案」（原審卷第30頁參照），並未明確記載罰鍰金額、為該罰鍰之裁罰基準及審酌依據，則本件違章行為處罰金額究竟多少？是否係依「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」之基準處罰？原處分均未確實載明。依據前述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及相關說明，原處分處罰主文不明確，違背法律規定，情節重大，且其瑕疵無法於訴訟程序中補正。從而，原判決以「依本件違規行為時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記載，小型車駕駛人，在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以外之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，統一裁罰基準900元，被告（即被上訴人）依此基準而以原處分裁處原告（即上訴人）罰鍰『900元』，核屬依法行政，……」等情，據以維持原處分，即有

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背法令。又本院為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審法院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同法第236條之2第3項，再準用同法第251條第2項規定結果，本院審理原判決有無違背法令，並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。是以，上訴意旨雖未執前述理由加以指摘，然原判決既有不適用法律之違誤，本院仍得加以審究。再者，本院基於原審確定之事實及依法得斟酌之事實，已足以認定原處分違法而資為裁判基礎均如前述，爰自為裁判。此外，本件並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，已如前述，上訴人請求於開庭時陳述意見，即無從准許。綜上所述，原判決既有違誤，上訴意旨求予廢棄為有理由，爰予廢棄，並將違法之原處分撤銷，由被上訴人依本判決意旨重為適法處分。

㈣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既有理由，原判決應予廢棄，且原處分亦應撤銷，則第一審訴訟費用300元及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均應由被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　金　叙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01　　書記官　莊　啓　明